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委員會之程序受此職權範圍之條款所規定。
- 本職權範圍訂立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而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未被委任，委員會將膺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所委任之人選為委員會之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如欲退任或辭退其委員會職務，須預先以書面提供足夠通知予本公司。成員終止其董事會之成員身份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委員會會議

- 除其他條款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預期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秘書於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倘成員於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上對該決議進行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本公司成員或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審閱。

權限、職務及功能

委員會應：

-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考慮政府委任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將評估學歷和專業資歷、業務經驗、專長和知識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確定提名是否適合。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專業顧問以協助及/或向委員會就其認為有需要之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亦專責就委任顧問設立膺選標準、選擇、委任及訂立職權範圍。
- 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會議上回應有關董事薪酬之問題。
-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定之要求。
- 就董事會要求之其他事項作出建議。

匯報程序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或決定，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